

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哆可梦”）于近日收到（2016）苏 0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5 月，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玄霆”、“原告”）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三九九”）、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控股”）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受理此案。2017 年 3 月 23 日，经上海玄霆申请，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追加完美世界（重庆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完美重庆”）、哆可梦为此案共同被告。

上述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现金收购哆可梦 77.57%股权的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该报告书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晓晨、成梅，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告：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健、叶秀玲，该公司员工

被告：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完美世界（北京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邓瑜、李宇明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

被告：完美世界（重庆）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邓瑜、李宇明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

被告：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咎箴，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纠纷起因

上海玄霆作为网络文学作品《斗罗大陆》的著作权人，认为由哆可梦开发、完美控股及完美重庆根据哆可梦的授权进行宣传推广和运营、四三九九作为联合运营方进行宣传推广的名为《斗罗大陆神界传说》的手机游戏系对《斗罗大陆》的擅自改编，侵犯了其享有的作品改编权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四三九九、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立即停止《斗罗大陆神界传说》游戏的宣传推广；

（2）四三九九、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立即停止《斗罗大陆神界传说》游戏的运营；

（3）四三九九、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在 4399 手机游戏网首页（网址：www.4399.cn）顶部通栏位置刊登不小于长 960px*宽 120px 大小的声明以消除影响，声明的刊登时间不少于 30 日，声明显示范围为全国，四被告不得采取任何技术手段干扰该声明的显示范围；

（4）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共同赔偿原告因侵权所致经济损失 2,000 万元；

（5）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付出的合理费用 51,000 元（含律师费 50,000 元，打印费 1,000 元）；

（6）四三九九、完美控股、完美重庆、哆可梦承担本案的诉讼及其他费用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1、判决日期：2018 年 6 月 12 日。

2、判决结果：哆可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自行或授权他人运营、宣传推广《斗罗大陆神界传说》游戏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海玄霆经济

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，驳回上海玄霆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 142,070 元，由上海玄霆负担 62,070 元，哆可梦负担 80,000 元。

3、各方当事人对结果的意见：哆可梦表示将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下列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哆可梦全资子公司成都吉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吉乾”）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旺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旺御”），纠纷起因因为上海旺御未按照约定支付成都吉乾的手游联运分成款，涉案金额约 42.61 万元。该事项正在等待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哆可梦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寇汉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承诺：①如哆可梦因向上海玄霆承担赔偿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本人无条件代哆可梦承担，并放弃对哆可梦的追索权；②如因上述案件导致《斗罗大陆神界传说》、《新斗罗大陆神界篇》、《新斗罗大陆之神界传说》等相关游戏停止运营而使哆可梦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，本人无条件足额、及时向哆可梦作出补偿；③哆可梦在上述案件中已经或即将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合理费用，本人无条件足额、及时向哆可梦作出补偿；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哆可梦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，本人将足额、及时赔偿全部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。

鉴于哆可梦将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而一审判决在二审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，故哆可梦在二审期间无需执行一审判决。因此上述判决结果并不会对哆可梦业务正常开展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公司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实际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6）苏 0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

2、成都吉乾对上海旺御的民事起诉状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